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3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4
四、 结论意见	7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 邮编：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1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中伦成律（见）字第 155863-0003-260501 号

致：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的股东符合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14:00 在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 288 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姚瑶女士



主持,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

1. 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8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0,085,8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1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4,565,8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4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5,519,9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9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数据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9,988,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97,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9,988,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97,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9,959,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3%；反对 126,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9,944,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2%；反对 140,9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25,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20%；反对 140,9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9,988,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97,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59,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54%；反对 143,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23,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2589%；反对 143,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邓龙江、梁迪飞、谢建良、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9,980,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0%；反对 105,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61,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51%；反对 105,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关于制定〈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9,970,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1%；反对 114,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樊斌

经办律师:

曹承磊

经办律师:

沈晨叶

2026 年 5 月 18 日